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府總部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Our Ref : C5/6

Tel No : 2810 2852

Your Ref :

Fax No : 2840 1976

以電郵方式發出
(napo@lausiulai.hk)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1009室
劉小麗議員

劉議員:

查詢近日有關特首選舉選票處理之報導

謝謝閣下於2017年3月3日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的信件，就行政長官選舉的選票處理作出查詢。我獲授權回覆如下：

行政長官選舉結束後的選票處理

第五屆行政長官選舉將於2017年3月26日舉行，主投票站及中央點票站位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展”）。根據《基本法》附件一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25(2)條的規定，選舉委員以一人一票無記名投票選出行政長官候任人。

就有傳媒報導指行政長官選舉結束後，有關選票會被運往內地檢驗指紋，以檢查個別選舉委員的投票選擇一事，選舉事務處已於本年3月3日發出嚴正聲明，強調有關傳聞是毫無事實根據，亦是法律所絕不容許的。選舉事務處亦再次重申有關投票保密的法律規定。

根據《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541J章）（《規例》）第56至59條，選舉主任在根據選舉法例宣布選舉結果（或終止有關選舉程序）後，必須隨即將選票包裹和密封。選舉主任會邀請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在選舉主任將有關選票包裹和密封及加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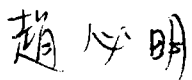
批註時在場監察。已密封及加以批註的選票包裹，以及有關選舉文件，依據法例會由總選舉事務主任負責妥為保存。除非是根據法庭在關乎選舉呈請的法律程序中或在其他法律程序中所作出的命令，否則總選舉事務主任不得准許任何人檢查任何選票。

根據《規例》，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妥為保存選票及有關選舉文件六個月，除非法庭在關乎選舉呈請的法律程序中或在其他法律程序中所作出的命令另有指示，否則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在該六個月屆滿時立刻將該等選票和相關文件全數銷毀。

總括而言，選舉事務處會嚴格確保選票的儲存和銷毀符合法例要求和政府相關的保安規定。

選舉管理委員會一如既往，會確保行政長官選舉在公平、公開及誠實的情況下依法舉行。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趙必明  代行)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

副本送：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電郵：panel_ca@legco.gov.hk）